

規

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之獎勵，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之。

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興辦水利事業有顯著之成績者。

二、興辦水利事業卓著勤勞者。

三、消除水患保全甚大者。

四、於水利學術有特殊之發現或貢獻，經採用有效者。

五、於公其水利事業捐助款項在五萬元以上或調款在三萬元以上者。

六、其他經水利委員會認為應予獎勵者。

獎勵分左列兩種。

一、褒揚。

二、給予水獎章。

第四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明令褒揚。

二、立碑。

三、給予匾額。

水利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每種各分三等，其式樣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兩種獎勵，得對於一人同時為之。

依本條例應予明令褒揚者，由水利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或國民政府行之。

依本條例應立碑者，由水利委員會撰給碑文或轉請行政院或國民政府撰給之。

依本條例應給予匾額者，由水利委員會頒給或轉請行政院或國民政府頒給之。

依本條例給予水利獎章者，由水利委員會核給之，獎報行政院備案並咨內政部備查。

各省政府查有合於本條例第二條各款事實之人員，得造具事實清冊，連同應受獎勵人履歷表，報由水利委員會核辦。

第十二條 紿予水利獎章或匾額者，均應附給獎勵證書，其式樣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舉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公布如後。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庭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舉辦水利獎勵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高祖憲秉性剛方，學有根柢。早歲加入同盟，致力革命，於辛亥光復之役，資興陳省軍事政治，卓著勳勞。嗣任關中要職，接靖地方，功在桑梓。茲聞流逝，慟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資矜式。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山東省政府委員周復，勁忠黨國，矢志堅貞。年來翊贊省政，匡助良多。今奉至安邱縣爲鄉親團，中彈殉命，眷念忠烈，欽然不屈，卒致慘遭殺害，轉請准予褒揚等情，查該汪濤、程萬謨臨難不苟，壯烈殉職，均堪嘉尚，應准特予褒揚，以慰

行政院院長 林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稱，安徽郵政管理局辦事處郵務員汪濤、程萬謨，於本年歲首敵寇立煌之際，寇所逼，備受酷刑，凜然不屈，卒致慘遭殺害，轉請准予褒揚等情，查該汪濤、程萬謨臨難不苟，壯烈殉職，均堪嘉尚，應准特予褒揚，以慰

忠貞而資於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吳光耀早歲參加革命，卓著辛勤，辛亥武昌首義，率軍奮戰，指揮有致，克奏首功，民國成立，結領帥干，屢因勳兵，解職歸隱。嗣後致力社會福利事業，尤具熱誠。茲聞謹近，良堪慇悼，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往績，比令。

主 交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森
通 部 部 長 曾 養 華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司法院呈，為奉文行政院轉據軍政部呈，以調服軍役，著沈錫純工作勤勞，頗著成績，請敘獎其別一案。經核該院沈錫純因犯盜竊財物及私行拘禁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兩罪，經第九屆國年法執行監禁銷易徒法會審判決行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並准緩刑一年各項案。現據該營長貪鄙罔該犯于服役期間，工作勤勞，對訓用詳，有有轉承，極宜適當獎勵，以昭勵懲。茲依據二月廿日國民政府頒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實令特許免其執行徒刑。茲依據二月廿日國民政府頒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實令特許免其執行徒刑五年六個月，免予執行，以昭激勸。此令。

主 交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邱文德、朱祖蔭、張兆熊、孫庭桂、陳俊、陳瑞祥、蕭世楨、陳博愛、高成庚、周健秦、金維純、李培高、劉熙、孔恕、向斗南、鄧鍾中、葉廷雄、羅詳發、劉國瑞、王任熙、米長祿、丁玉鳳、梁平甫、杜萬雖、吳繼勇、項繼故、洪灝、鄧登綏、鄧人傑、張效儒、王添真、薛宏恩、李培德、錢琪、文經効、張定揚、喻世虎、周鑑南、雷振聰、林農春、蘇玉齡、華青、譚濟、許志遠、馬勞宣、陳守樞、李振、嚴爲廷、馬長清、王陸一、程青海、邱瑛、董希浦、宋家濟、羅璽、沈仲英、崔興齋、瞿修義、鄭紹明、鄒震峯、彭信、潘振邦、王鍛中、盛惠民、董殿壽、張文泉、舒拔俗、鄭惠人、丁淮浦、鄧仲杰、楊元培、朱恂、侯清秀、劉平中、鄧集玉、張文學、經靜、龍濤、周楚源、潘德孝、龐少鈞、王自強、譚光宗、羅允懷、基德才、黃國權、王若、黃立奇、許國衡、梅先覺、黃忠、劉譽之、田瑞、孫奏凱、馬克昌、李和成、張家斌、劉煌祖、馮文尚、吳宗模、李勳崇、王惑、蘇意、莊冠一、石養森、廖岳輝、李虎、張瑞康、王洪

國民政府公報

四 漢字第五九二號

文、高暨、王笑然、劉日智、周光希、倪浩川、萬陞、朱冠五、王介藩、何錕、楊智育、宋光西、傅克定、馬國財、牛博
五、李建武、張治、俞光華、劉益羣、劉斐章、蔣平衡、唐遜、陳作儀、鄒慶鈞、錢芸心、陳仁昆、沈星輝、石靖、張泉、
曾健、耿精忠、侯振亞、黃廷璽、李仁厚、程兆庭、傅舟、李成毅、魯綠、洪明靜、段健初、王仲德、李林放、齊祖根、陳
錫鈞、石鑫、王卓峯、夏育、陳彝庵、謝殿榮、史崑山、梁權一爲陸軍憲兵少尉，林華聰、李擇貴、黃祖湘、應霖鈴、徐萬
順、夏徵、陶曄、田思敬、魯本忠、盧夏初、陳和聲、陳祖年、馬玉琪、馬憲恆、楊瑞柏、汪傳璋、李武馨、秦鷗雲、吳治
華、劉繩緝、鍾卓軍、駱秀峻、吳功沅、胡劍飛、何克定、江浩民、黃華正、熊遠超、谷成俊、文兆芝、陳梓榮、謝振光、
黃善祥、劉成傑、程抑強、王長全、楊應熙、周邦愷、賽達偉、楊義芳、岑雪冰、汪劍、黃彧、孟可澄、范玉章、吳志光、
成名猷、吳枝幹、韓忠慶、杜輝、羅迺鴻、鄧應鈞、王文進、李國瑞、鄒玉麟、劉佑啓、何梓玲、黃梓林、黎繼忠、黎英
東、燕紹飛、馬子謙、施森元、韓嵐、彭修慎、楊天梅、陳家棟、劉龍震、申拔芝、周鑑、吉靖勤、吳其穎、魯尚賓、劉殿
武、高爾凱、高鳳山、張才剏、徐科生、董海清、朱逢珍、章蘋、馬兆琪、姚清選、曹光中、金行方、席和賡、林追榮、蔡
志義、杜慶麟、謝昌琪、陳文揚、李可仁、齊明文、吳茂春、李誠、程禮斌、孫光烈、陳隆英、秦忠星、朱志、葉志寶、劉
亦高、陳鑑岩、蕭瑞祥、張錚純、沈華忠、鄭公慰、周祥、陳世榮、陶培、林仲述、唐茂昊、程昌運、程遠岱、陳甫賢、徐
慶、趙心正、周淘、劉克潤、高樹屠、李應華、柴述堯、朱法雨、呂富生、李基榮、林崇明、翁綱英、翁富霖、楊紹康、王
德政、任廷珍、朱龍湘、柳學良、李武元、蘇藝林、陳家貴、賀惠先、王澤軍、陸進賢、蔣琰、谷慶餘、談安民、陳樹範、
張子宣、王興堂、許潤生、陶雲漢、黃金源、張祖國、許昌、鍾續華、錢文旭、楊濟時、董震、王楫、陳國章、汪子仁、趙
建國、李丁雷、錢尚質、溫泉浴、李元培、郗中堅、劉元恩、賀永立、王來儀、劉錫福、劉生玉、陳信、章鶴年、吳世旺、
覃汝桓、盧心國、殷碧吾、李昌生、彭南針、向自元、石定華、馬錫謙、林徵祁、潘盛廷、陶焜孝、胡學簡、曹鴻達、戴楊
威、馬玉屏、王代椿、劉聲衡、許思恭、曹定踪、潘少波、曹世昌、周克文、喬益民、姚人倫、鄧橫波、蘇慶雲、溫登亮、
秦天壁、胡振鵬、侯裕經、彭在晉、廖敏、彭鎮國、陳漢周、吳星南、朱光芳、夏秋、容國棟、賓濤、史德萱、徐昌海、譚
崇文、周翼通、朱少翔、陳德昌、張紀倫、王鑑先、李克鎔、江月漁、曹明章、陳紹周、胡在品、蔣正哉、胡椿生、羅聯
玉、姚濱、江懋章、方宗澍、曹懋、黃祖墀、石進、陳學文、方毅、徐志猷、周權民、閻金祥、侯尚遠、張執中、周祥符、
官家楨、崔豪、何千里、梁鑑武、裴益羣、蔣維康、陳裕福、趙景萱、武甯海爲陸軍步兵少尉，杜殿奎、李灝、王魁元、楊
生盛、張屏夷、趙世福、劉定國、閔敦讓、李國樞、錢庭玉、王念三、顧立鶴爲陸軍騎兵少尉，馬君宜、梁鎮河、龐仕雄、
凌漢鑾、張榮奏、蔡國棟、王孝友、高建璋、饒震亞、鄭默容、韋上貴、方德雄、劉振旌爲陸軍砲兵少尉，彭秉彝、陳光
唐、葉柱華、鄧善昌、陳伯鈞、章錦華、羅世泰、張蔚、鄧宇文、高建樸、黃集森、劉璧奇、趙明康、何懋薄、涂家和、曾

文安、蕭品璋、羅翠峰、李納音、方略、鄧忠、吳至琛、何耀寰、曾騰飛、黃秉文、賴詒培、袁矩廉、丘文達、田慎心、朱振祺、陳崇瑞、馬幹、朱永昌、李寶賢、劉樹清、司玉臣、胡長坤、甘國定、劉念金、劉堅、何大爺、黃啓洪、唐逢春、余翰祥、謝智用、賈寶鈞、劉錦、楊書香、張洪泉、王詩品、武玉仔、楊寶燮、徐振、孫澤南、李東陽、張均時、雷善發、沈祖濱、羅子鍾、李慶雲、邱道冠、黃道宣、蔡德有、王維謙、周致平、丁承基、郭始知、張青山、蔣慶元、韓榮鑑、白英桂為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 蔡廷鍾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派華祖飭為行政院導用無線電總台副總台長。此令。

廣東省政務委員鄧彥棻另任用，鄧彥棻免職。應照准。

任命陳元瑛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註：中正呈）請將國家總動員會議軍事組組長何定樞、高語和、人力組專員孫先生、雷季協、財力組專員王邦貴、組員孫鴻博、通輸組專員蔡力哲、組員羅謹侯、陶庚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註：中正呈）請派孫昌民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總務處秘書，梁耀新、劉鍇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總務處秘書，陳天麟、宋嗣枚、白仲浩、李立中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總務處處長，錢昌黎、許可允、段培勳、廖其文、董、宋長志、黎錦民、陳毅、張國傑、石曉雲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總務處組員，林烈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總務處組員，林烈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物資處組長，楊名理、胡汝林、鄒國堂、祝幼春、黎衡屏、錢祖堯、夏六娘、黃劍英、余永楨、賀旭初、劉裕昆、楊靜、赤誠等、李樹中、王國華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軍事組組員，胡立五、王徵明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軍事組組員，吳承澤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組員，張善根、馬耀華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組員，彭可述、陶子厚、李國華為國家總動員會議通輸組組員，詹熙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註：中正呈）請任命吳梓芳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註：中正呈）請任命唐國慶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註：中正呈）請任命吳繼善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註：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康各年倘呈，請任命余鏡善為甘肅省財政局總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漢字 第五九三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曾炎卿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為署西康榮經縣縣長王處心、署西康九龍縣縣長王昭文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蔣顯特署西康榮經縣縣長，張崇寶署西康九龍縣縣長，張庚國署西康道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為署廣東靈山縣縣長鄧萍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謝賁一為貴州惠水縣縣長，李貴方為貴州仁懷縣縣長，孔福民為貴州遵義縣縣長，范子文為貴州龍里縣縣長，許用權為貴州獨山縣縣長，宋大昌為貴州安順縣縣長，王明義為貴州石阡縣縣長，儲家昌為貴州清鎮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軍事參議官參議周勛另有任用，周勛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張履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魚呈，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鄧中雄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楊宗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將陝西省衛生處科長張鴻鈞、署陝西省衛生處科長蔣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朱念慈呈請辭職，視察員王乃勤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主政院院長林森、席正、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爲署甘肅涇川縣縣長張懷昇另有任用，署甘肅禮縣縣長劉維松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吳伯璽署甘肅涇川縣縣長，劉劍白署甘肅禮縣縣長，吳生玉署肅安西縣縣長，黃鵬昌署甘肅化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廣西中渡縣縣長莫光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梅仲威署廣西中渡縣縣長，黃新礪署廣西武宣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主政院院長林森、席正、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派孫鼎耀理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朱澍署財政部湖南省醴陵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派薛汝屏理財政部陝西省田賦管理處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主政院院長林森、席正、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鍾玉成署社會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主政院院長林森、席正、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渝字第五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論文第五卷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五〇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各直轄各機關

查電影檢查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現經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令各抄發修正各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一份（見諭字第五九二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五一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最高法院
林
主
司
院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府
主
計
處

謹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三七二五五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五日仁伍字第1520四號公函開，「查兵役義務金及義務勞動金暫從緩議，加征食鹽戰時附加稅每斤三元，難以彌補戰時預算，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知轉飭財政部照辦在案，茲據該部呈擬征收食鹽戰時附加稅實施辦法到院，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核定施行」等由，附抄原呈一件過廳。經陳奉交由財政、經濟、法制三專門委員會審核，據鑒告稱，「本案還經聯席審議，認為鹽務早有完整機構及相當之編制，今加征戰時附加稅，其征收手續所增有限，各級機構毋須普遍擴充，現值三十二年度業已過半，僉主張此項附稅，財政部應即按照前奉核定每斤三元之稅率，通令開征，其機構方面，必不可少之擴充費用，可由部墊撥，核實編列預算送核，毋庸按收入百分之一五額定批收銀額」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務會議詳議，照准應意照准。除預行政院外，相應抄回原件存函查照轉陳分令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各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照。該處一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原皇一
件（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 第五二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備

合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審財政察政
部部院院長席
部新院院長任
林召祥熙正森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三六九三六號函開，一節准貴處漢文字三七五九號公函，為追批轉送各機關追加三十二年度收入概算五案，追加支出概算三案，合計八案，屬轉陳核定等由。經領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擬分別如數核定收入共為一百七十二萬元，支出共為五十三萬零二百元，支出部份在總預算第二項借金項下動支，復將批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准予轉送各機關核存，即此。」

查照轉陳分令飭遵

等語，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二份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

主計政察政部部院院長席長
林孔于蔣林雲立祥熙任
陳陳立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九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三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漢文字第五三三號

3560
33910
號公函

一、據送抵濟委員會轉來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七〇〇號函，據准漢文字第五三三號公函，據送抵濟委員會追加三十一年度社會及救濟支出概算三案，請轉即核定等由。經原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將吉種分本交三案，詳為：（一）追加災荒救濟費（即民移扶急款）五十萬元，（二）追加災荒救濟費（即民移扶急款）三百萬元，主計處意見以爲三十一年度總預算社會及救濟支出列有緊急救濟費一千萬元，原爲應付臨時發生之緊急災難預備費用，兩項救濟費及衛生醫藥費共三

百萬元，應在緊急救濟費項下動支，無庸另行追加。本會審查結果，擬逕准依主計處意見辦理。復經送奉國務會議審議，照審查意見遞過。相應開達原轉陳分令請照。奉此。理合敬請鑒核。

事情，特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部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二 院 長 蔣 中 勝
副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雜 黑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三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已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至現行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亦經同時明令廢止，應予一併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授發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廉
法院院長 孫
科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九二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七日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仁壹字第十六三三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國民大會浙江省第一區代表候補人吳維楨殉難，又第二區代表候補人李惠人病故，轉請分別註銷名籍由。呈悉。業經查案分別註銷矣。仰即轉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部 席 林 蘭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錄 義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二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七日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仁人字第一六五九號呈一件，為淮海清委員會兩邊三十二年二月守備官呂陳卓等二千八百六十九員名譜即調查表，檢同原稿表，轉請麥核給由。呈悉。准如所擬分別存印。仰即轉行遵照。夫存。正令。

主 行 政 部 席 林 蘭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二三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八日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仁人字第一六五二號呈一件，為淮軍高委員會函，請頒給倪耐冰六雲鑾勳章。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繕呈監核公布施行由。呈悉。准如所擬分別存印。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行 政 部 席 林 蘭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二三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八日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仁人字第一六五二號呈一件，為淮軍高委員會函，請頒給倪耐冰六雲鑾勳章，邵沈鈞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章，凌青勤勞獎章，轉呈鑾戒頒給由。呈悉。准如所擬分別存印。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行 政 部 席 林 蘭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渝印字第五八五三號呈一件，為轉報國立交通大學會計主任得用官章日期，新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二三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仁人字一六七七九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西高等法院第八分院及檢察官署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同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三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建呈字第三〇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獎勵辦法
獎勵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主 席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科 一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三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仁人字第一六五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浙撫辦處三十二年二三月份
傷亡官兵李鈞等一百五十三員名及王良行等八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附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滬字第五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告白

一四 溥字第五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文字第一三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余考試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人審字第一五五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以據該郵豫陳襄督魯曉銓敍處機關先後轉請撫卹故員王少白等七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分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智
主幹部長賀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三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余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深秘字第五九五號呈一件，爲轉報各官署十二總站會計主任暨用官章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幹部長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三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余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仁貳字第一六六號呈一件，呈報暫行刊發伊克昭盟圖政府及伊盟保安長官公署奉本質印信，以昭信守，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幹部長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三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余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仁壹字第一六六四號呈一件，爲據福建省政府呈，轉據上杭縣民丘聯經請准予承賈該縣培英莊公地，費同原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幹部長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四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仁臺字第一六四八〇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陝西省故紳高祖憲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四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
內政部院長蔣正森
行政部院長周鍾嶽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仁臺字一六二六五號呈一件，為褒外交部呈請將駐約翰尼斯堪德領事，經院會通過，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部院長蔣正森
外交部院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二四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仁人字一六八二三號呈一件，為轉達正統，請將關稅局鑄發頭

燐由。

呈悉。舊關防官章已銷交印鑄局銷毀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正森
行政院院長唐林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二四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仁人字一六八二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官章因使用日久，字跡模糊，請另行鑄發等情，檢同清單，請鑒核銷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正森
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592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一四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西呈字第十號呈一件，為呈送本督三十年度各費支出書表等件，請審核備查由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一四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仁人字第一六六三三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山東省政府委員周復由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一四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森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明參字第一六六一號呈一件，為奉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轉呈，請赦免調服軍役監犯沈錫純原判之刑一案，經核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相符，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由呈件均悉。業經明令實旨赦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一四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森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仁人字第一六六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郭秉光等四員名干城乙種各等獎章，檢附請發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郭秉光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桂福等二員名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森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作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冊	准	年	月	執照號數	備考
瑞士公民教育	商務印書館	魯繼魯	廿六年七月	二元二角	廿九年七月	日			10545	
沈兼波年譜	商務印書館	王述常	廿七年七月	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歐洲國際問題	商務印書館	魏志遠等	廿七年七月	六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電影院經營法	商務印書館	楊敏時	廿七年五月	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中國地理學史	商務印書館	王庸	廿七年四月	二元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中日實力的比較	商務印書館	沈潔西	廿七年七月	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戰時的交通	商務印書館	朱普聰	廿七年七月	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戰時的軍需	商務印書館	烏衣民	廿七年七月	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電影導演論	商務印書館	等	廿七年七月	一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54	10553	10552	10551	10550	10549	10548	10547	10545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漢字第五九二號

中國文學史 上下冊	商務印書館	鄭振鐸	年月	四元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最近日本之國際收支	尼會	日本問題研	允志	二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一日
最近日本政治的制視	尼會	日本問題研	展	廿九年七月一日	廿九年七月一日
孩童的心理教養法	商務印書館	惠迪人	廿七年七月	三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商務印書館				
漢字第五六六號	正				
漢字第五七四號	杜致遠				
漢字第五七一號	正				
漢字第五七二號	杜致遠				
漢字第五七三號	二				
漢字第五七二號	正				
漢字第五七二號	一七				
漢字第五七二號	一六				
漢字第五七二號	一五				
漢字第五七二號	一四				
漢字第五七二號	一三				
漢字第五七二號	一〇				
漢字第五七二號	一〇				
範圍	誤				
八六					